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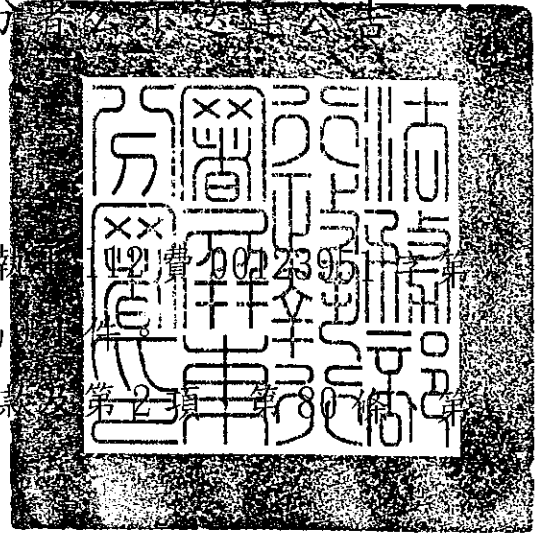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2 年汽費執字第 001239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3 年 3 月 5 日屏執平 1130018264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汽費執字第 123951 號等義務人阮舒亭(阮詩圯. 阮氏梅珠)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汽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阮舒亭(阮詩圯. 阮氏梅珠)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